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979  
3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通知你，埃及政府获悉一个以色列恐怖主义集团向被占领西岸纳布卢斯市和拉马拉市的市长进行恐怖主义狙击，感到深切悲痛和震惊。埃及外交部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就被占领西岸最近发生的严重事件发表了以下声明：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外交部官方发言人关于西岸最近事态发展的声明

“埃及惊悉一个以色列恐怖主义集团对纳布卢斯市长巴萨姆·沙卡先生和拉马拉市长卡雷姆·哈莱夫先生进行卑怯的攻击，深感悲痛，本来以色列占领当局和以色列政府是应该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的。

“这项野蛮罪行有力地证实了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民一直惨遭以色列军事占领的蹂躏。这些行为是进一步的证据，表明必须刻不容缓地结束以色列的占领、终止军管当局的恐怖主义行径。它确切无疑地证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移民政策是错误的：当前是迫切需要祥和气氛以便在严格尊重法律、正义和睦邻精神的基础上达成历史性和解的时候，但移民政策却破坏了巴勒斯坦人民和以色列人民之间共同生存的基础，而且给暴力、怨毒和仇恨的恶性循环煽风点火。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和人民谴责这项残暴罪行，并吁请以色列政府负起占领国的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惩处犯下这项暴行的恐怖主义集团，按照《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切实保护被占领领土的人民，这项公约适用于以色列占领下合法的阿拉伯土地所有人的地位。在权力完全移交给巴勒斯坦自治当局以前，以色列政府不得推卸责任。

“与此同时，在被占领领土上已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一连串事件，使以色列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领土上维持治安应继续由以色列包办的所有论据彻底破产。在以色列军事当局的管理下，巴勒斯坦人的权利被剥夺，安全遭到危害，生命受到威胁，并且不断被逐出家园。因此，在充分自治的制度下绝对必须由巴勒斯坦人民自己接管被占领西岸和加沙的保安事项，以便确保他们的治安和安全，同时为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创造条件。埃及这方面，一定会在公正和全面和平的道路上，不遗余力地保障巴勒斯坦兄弟人民的合法权利。”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阿斯马德·阿卜杜勒·

马吉德博士（签名）

-----